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7
债券代码：163186　　债券简称：20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国金 01

3、债券代码：163186.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2 年

7、票面利率：3.03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03%，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3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8
债券代码：163187　　债券简称：20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2 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付息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国金 02

3、债券代码：163187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票面利率：3.18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1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8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付息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 年 2 月 19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腾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 7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并解决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恩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重组交易对方")的纠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处理本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制定调解方案或诉讼请求等。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该纠纷有关的其他事宜。

相关事项如后续达到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与重组交易对方的纠纷获得最终司法裁决或者仲裁裁决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老昌鹰溪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705,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鹰溪谷提出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说明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当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王维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第 3 项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刘英魁先生持有的股份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李昌鹰溪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增加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王维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重组交易对方纠纷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授权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塔红土基金")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红塔红土基金旗下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由泰信财富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具体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明细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2688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	00202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04708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	005231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2717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07981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	009817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	010294	红塔红土盛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	011438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2	01073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3	012216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4	013733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计划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结束时间以泰信财富基金另行公告时间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实施费率最低 0.1 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泰信财富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四、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泰信财富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信财富基金的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风险提示：

红塔红土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瑞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0,400.00 万股减少至 9,978.52 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5.211189%减少至 4.999996%。南京瑞楮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收到南京瑞楮发来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南京瑞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890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09 日至－
通讯方式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1 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FA2E0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
通讯方式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3 号瑞华投创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瑞楮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集中竞价交易	4,214,800	0.21119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瑞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000	5. 211189%%	99,785,200	4.99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1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楮	指	南京瑞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 年 2 月 18 日南京瑞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市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瑞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890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09 日至－
通讯方式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FA2E0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
通讯方式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3 号瑞华投创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通讯地址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昀文	女	中国	320102198205120823	南京市中山东路 518 号 6 栋 610 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18 号 6 栋 610 室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本次股份减少前，南京瑞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11189%。南京瑞楮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南京瑞楮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做出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权益变动